

靜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生活適應，強化學習能力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大學教育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院長、系主任為該院、系之主任導師，負責統籌實施學生之學輔工作。系主任擔任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之導師，如有必要得兼任班級導師。各系所秘書應協助各系、所導師，處理有關導師制度之實施事項。導師制度採下列方式實施：
- 一、班導師制：各系每班置一位導師。
 - 二、家族導師制：各系及教育學程學生跨年級方式組成家族，共同分配一位導師，一位導師亦可帶領數個家族。
 - 三、雙導師制：各系每班置二位導師。
 - 四、師徒導師制：學生依研究專題組成研究組群，每一研究組群請一位導師輔導。
 - 五、住宿教育導師制：依各院大一學生人數比例設置「住宿教育導師」，帶領各系「榮譽學長姐」推展住宿教育。
 - 六、職涯導師制：各系所置一位職涯導師，協助職涯輔導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導師由系主任推薦及院長審核，經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彙整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主任導師與導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：
- 一、充分瞭解學生之性向、志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，生活習慣，家庭環境等事項，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 - 二、每週至少以二小時為個別指導時間，並應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，舉行座談、討論或交誼等活動。
 - 三、學生集體活動，如班會時間、旅行、參觀、訪問、交誼等，由導師親自出席指導(倘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請其他師長代表出席指導)。
 - 四、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，協助解決困難及審查有關獎、助學金之申請。
 - 五、處理學生違規及突發意外事件。
 - 六、對具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，導師得報請學務處議獎。
 - 七、協助學務處辦理有關輔導特殊問題，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填報輔導或重要談話紀錄。
 - 八、導師如發現學生有特殊重大問題時，得實施家庭訪問或通信聯繫家長，並商請院、系主任導師，協同設法處理。必要時，得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並由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 - 九、學生對學校之建議事項，得經導師轉送學務處，會請相關處室處理並回覆之。
 - 十、導師應出席校、院、系導師會議，出席率將列為導師考核與績優導師遴選參考指標。
 - 十一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
第六條 導師之輔導

- 一、學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，主動瞭解當學期「導師評量」成績未達 3.50 標準之導師，並要求應配合參加輔導改善計畫。
- 二、輔導改善機制：
 - (一)學務處及系上共同協調，邀請該系資深老師協助未達前條規定標準之導師，妥善運用導師資源，訂定次學期工作改善計畫，迄計畫結束後，將實際改善情形提供各院系、人事室等相關單位，做為教師評鑑重要參據。
 - (二)受輔導師應參加導師經驗分享座談會等相關輔導活動。
 - (三)當學期「導師評量」成績未達3.50標準者，不得列計教師評鑑計分標準表所定「服務與輔導表現-擔任導師經歷」之積分。

第七條 學務處每學期召開「全校性導師會議」乙次，各院系每學期召開「院級導師會議」及「系級導師會議」各乙次以上，各院系於期末將導師會議紀錄電子檔提交學務處彙整。

第八條 導師鐘點費，依本校導師費給付標準發給。
師生互動費，依師生互動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則發給。

第九條 導師在應聘期間內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中途辭職，如導師不遵守聘約服務，或有重大事故時，本校得於一個月前通知解除聘約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7 年 03 月 0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01 月 1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03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